



华中地区十八所高校法学院 百名师生研习建党百年法治史



会议研讨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通讯员卓张鹏 “一百年前,一群和我们年龄相仿的年轻人聚集到上海,随后到嘉兴南湖,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精神的感召下去追求、探索中华民族求进生存的真理,同样今天我们这群年轻人来到武汉南湖之畔共同学习研讨习近平法治思想,共同研究中国共产党领导法治文明建设的光辉历史。”

6月5日,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主办的“2021年

华中地区高校法学青年研习会”在武汉举行。本次研习会聚焦“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百年法治征程”主题,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重温中国共产党领导法治文明建设的光辉历史,来自华中科技大学、湖南大学、郑州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武汉理工大学等华中地区十八所高校法学院百名师生代表齐聚一堂,共同研习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百年法治史。

“我们要坚持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讨、实践活动,牢记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

之魂,将个人的成长和追求融入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事业中,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将思想与实践结合起来,展现当代青年人的使命与担当。”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书记梁永玉在致辞中说。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如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武汉大学教授徐文认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核心要义和基本任务就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

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是党对法治工作全面领导的主要内容。”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青年教师刘磊认为,本次研习会回顾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百年法治征程,是希望法学青年学生在未来成为法官、检察官、党政机关公务人员时能沉下去体察群众的所思所虑、所苦所痛,把初心和使命转化为实际行动。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青年代表周瑾瑜表示,作为法科学子,我们当以“学思践悟”为标准,将党史中的法治思想学深、学透,将党史中的“法治精神”以“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之势传递下去,把握好时代的方向盘,脚踏实地做一名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不奋斗的合格法律人。

研习会还围绕中国共产党领导法治文明建设的思想创新、实践探索、制度建构、典型人物等维度进行分组讨论,百名学子畅谈百年法治史。

据法学院有关负责人介绍,华中地区高校法学青年研习会以搭建法学青年思想交流和学习研讨平台为宗旨,现已举办第二届,对参会高校的法治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师生成长产生了积极作用。本次会议以庆祝建党百年为契机,来厚植法学青年爱党爱国情怀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信仰,增强青年法律人的历史使命感。本次研习会成果将集结出版。

世说新语

东北要放眼长远 在变局中开新局



《瞭望东方周刊》2021年第8期封面文章《东北振兴:新理念,新突破》中写道:在东北这片广袤无垠的土地上,作为“闯关东”目的地、中国工业化根据地和“北大荒精神”“铁人精神”发源地,在中国历史上留下过一笔浓墨重彩。

20世纪60年代,东北地区工业产值和人口在全国占比达到巅峰。改革开放后,在经济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东北地区面临结构失调、动力不足、人口流出等挑战。2003年,党中央、国务院对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作出重大战略部署。此后,东北振兴政策暖风不断,在“十四五”规划中,国家提出“推动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东北站到了历史的交汇点上。

面对新阶段,东北应积极融入“双循环”,利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抓住发展新机遇,注重区域协调发展,加强城市群和都市圈的融合,以一体化格局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对东北而言,无论是营商环境、产业结构、科技创新能力,还是城市发展模式,当前都亟待一场革命性变革,其经验与成果,对中国经济转型亦有着重要意义。

在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之际,东北唯有矢志探索“新理念”,寻找“新路子”,获取“新突破”,破除“唯GDP论”,关注本质,放眼长远,才能在变局中开新局。

着力培养涉外法治人才 试点实施本硕贯通培养

中国政法大学2021年招生政策发布

前沿观点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日前,记者从中国政法大学招生办公室获悉,中国政法大学本科人才培养与招生政策有了新的变化,学校今年开设了与北京外国语大学联合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的法学班,部分专业试点实施本硕贯通培养以及对部分人才培养制度进行了调整。

目前,国家正在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对外积极参与并引领全球治理,建设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亟须培养一批胸怀祖国、放眼世界、素质过硬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记者了解到,关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国政法大学有了新举措。今年开设了法学(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实验班)和与北京外国语大学联合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的法学班。

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法学(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实验班)专业招生计划60人,实施本硕贯通培养,本科学习阶段综合考核排名前30名的学生,将获得学校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资格,通过学校推免生接收选拔后,攻读国际法学(涉外法治方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法学(与北京外国语大学联合培养涉外法治人才)专业招生计划15人。本专业集中了中国政法大学和北京外国语大学的优质资源,两校强强联合,展开紧密合作。学生第二学年集中到北京外国语大学学习。符合两校学位授予标准的,授予联合学士学位。经考核合格的,将获得法大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资格,通过法大推免生接收选拔后,攻读法大国际法学(涉外法治方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制两年。这个联合培养项目的实施将为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记者了解到,法学(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实验

班)、哲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英语(法律英语实验班)、翻译(法律翻译实验班)以及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法治信息管理实验班)等专业都将实施本硕贯通培养。哲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专业的学生本科阶段在人文学院学习,学制四年。本科学习阶段综合考核排名前10名的学生,将获得法大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资格,通过法大推免生接收选拔后,攻读法大中国哲学或外国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逻辑学、宗教学、美学、法治文化、法学理论、法律史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制三年。英语(法律英语实验班)专业和翻译(法律翻译实验班)专业的学生本科阶段在外国语学院学习,学制四年。英语(法律英语实验班)专业本科学习阶段综合考核排名前12名的学生,翻译(法律翻译实验班)专业本科学习阶段综合考核排名前8名的学生,将获得法大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资格,通过法大推免生接收选拔后,攻读法大国际

法学(国际法涉外法治人才实验班)或比较法学(国际化法治人才实验班(国际法方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制三年。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法治信息管理实验班)专业的学生本科阶段在法治信息管理学院学习,学制四年。本科学习阶段综合考核排名前10名的学生,将获得法大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资格,通过法大推免生接收选拔后,攻读法大大数据法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制三年。

此外,记者还了解到,自2021年起法大调整转专业制度,法学专业接受转入。转入法学专业的学生统一在民商经济法学院培养。另外,学校从2021年起停止双专业双学位培养模式。从2021年起,具备中国政法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按照《中国政法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博士研究生(本科直博生)管理规定》,经本人申请并通过学校审核后,可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一元钱看病”是基层医改探索模式



《小康》2021年第11期文章《可持续发展是“一元钱看病”关键》中写道:“一元钱看病”是基层医改的一种探索模式。村民在村卫生站看病,只收一元钱挂号费,药品及诊疗费全免。此模式在广东、宁夏、广西等地都有尝试。“一元钱看病”在推广过程中改善了村卫生室(站)硬件设备,吸纳和留住了乡村医生人才。同时,其与分级诊疗、医联体等制度息息相关,并推进基层医疗机构从“以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的转变。

“小病拖,大病挨,重病就往医院抬。”这曾是农村群众就医状况的写照。2009年启动新一轮医改以来,上述情况得到了改善。这得益于许多地方的卫生部门、专家就如何解决农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进行了长期的探索和实践。

农村基层医疗场所,可谓农村医疗的第一道防线。数据显示,农村居民在感到身体不适时,有33%的被调查者选择在乡村医疗机构就诊。由此看来,农村基层医疗改革举足轻重。

好看很重要 明白什么是好看更重要



《新周刊》第587期封面文章《外貌焦虑 一个非美不可的时代》中写道:外貌焦虑,似乎成为我们这个时代最为盛行的“流行病”之一。人类对美的追求亘古不变,在美妆行业、医学整形尚未成形之前,人类就已经对自己“无所不用其极”:束身衣让中世纪的贵族小姐难以喘息;伊丽莎白一世用铅和醋塑造了她的招牌惨白妆容;梦露抽出两根肋骨,这让她的身材比例空前绝后……但是,究竟是什么?社交媒体和网络世界让美的标准逐步统一,这似乎成为一个危险的信号,因为越来越多的人正在为美作出牺牲,包括精神和身体——美正在带来创伤。这些创伤进而制造出源源不断的焦虑:达不到美的标准,人们会焦虑;即便达到了,人们还会为不够美而焦虑。这显然是病态的。

我们要进一步探索,探讨这一现象,并在某种程度上为那些“为美焦虑”的人提供某种精神安慰或解决方式。毕竟,好看很重要,但明白什么是好看更重要。

(赵珊珊 供稿)

“刑民(行)关系与犯罪认定”之八

技术信息的权属与侵犯商业秘密罪

刑法光圈

□ 周光权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在实践中,由于有些民事权利的归属不是一眼看上去就能够确认的,如果提出控告一方的权利难以被民法所认可,要判定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侵权性质的犯罪行为就极为困难。这一点,在侵犯知识产权等侵权类案件中表现得特别充分。这里以侵犯商业秘密罪为例进行分析。

一个真实的案例:乙药业公司委托甲公司研发某种半自动发药机,并约定该发药机的图纸、软件及知识产权归乙药业公司所有,甲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检察机关指控,甲公司在合作过程中违反约定向他人提供约定研发的设备,给乙药业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其行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

在此类犯罪中,如果商业秘密的权利归属存在争议,定罪基础就可能被动摇。正所谓“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如果证据表明,相关技术信息是由甲公司自行研发和设计出来的,且其和委托乙药业公司之间存在权属争议,要指控甲公司构成犯罪就存在明显障碍。

因此,要认定甲公司是否有罪,就不能无视民法上按照何种逻辑确定技术信息的权利归属这一问题。

首先,需要判断技术信息由谁研发?在本案中,甲公司按照乙药业公司提供的要求,对发药机进行设计和生产。甲公司之后应乙药业公司的

要求,将相关图纸、软件交给了乙药业公司。在交给乙药业公司图纸之前,甲公司还有多版图纸的初稿,包括每一版更新的图纸,而乙药业公司据以研发的图纸,系由甲公司移交的三维图还原而成,且资料、数据均残缺不全,难以与甲公司掌握的全套图纸相提并论。据此,可以认为该发药机是由甲公司研发设计出来的。

其次,需要进一步审查委托研发合同的效力?乙药业公司与甲公司之间签署了《某半自动发药机制造合同》,该制造合同含有批量购买甲公司设备的内容,可以评价为买卖合同。但由于甲公司并非按照图纸生产发药机,该半自动发药机技术也并非凭空生产,而需要投入大量研发设计在其中,所以,该合同又具有“委托技术开发”内容,也可以将其评价为委托开发合同。乙药业公司委托甲公司研发设计并批量生产发药机的合同包括了研发设计和批量购买两个阶段,在性质上属于委托开发合同和买卖合同,该合同具有双重性,应属于民法上的“混合合同”。

最后,需要再进一步确定争议双方对商业秘密归属的约定,是否绝对限制甲公司主张权利?争议双方确实在其签署的《某半自动发药机制造合同》中约定,该半自动发药机图纸、软件及专利知识产权均归乙药业公司所有,甲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方法转让给第三方或任何第三方开展此半自动发药机的生产及合作,否则,每当甲方对外提供一台设备,都应向乙方赔偿该设备同等价格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同时,民法典第八百六十一条规定,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

让权以及收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在没有相同技术方案被授予专利权前,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是,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根据本案当事人之间的合同以及前述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如果仅从形式上判断,似乎就可以认为双方当事人之间就商业秘密的归属在合同中具有明确约定,依照该约定,商业秘密就应归属于乙药业公司,甲公司存在成立犯罪的可能性。

但是,这一观点从实质判断的角度看可能是站不住脚的。甲公司根据本案相关证据,也可以主张商业秘密归属于本公司,主要理由是:一方面,本案中的乙药业公司没有支付研发的对价。即便认为该“混合合同”中包含了委托开发合同和买卖合同,但乙药业公司并未就委托技术开发支付相应的对价。换言之,在研发设计的投入价值并没有被计算的情况下,双方就约定了所有知识产权归属于乙药业公司。民法典第八百五十二条规定,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按照权利归属一致的原则,没有履行义务就无法主张权利,该商业秘密实质上难以归属于乙药业公司。另一方面,研发设计的成本没有进行过核算,乙药业公司采购甲公司产品的价格其实仅为机器设备本身的价格,这就很难认为乙药业公司为此支付了相应的半自动发药机研发对价。

从民法的立场看,在未支付研发对价的情况下,尽管双方就商业秘密归属存在约定,但由于客

观给付上已经显失公平,合同法中关于显失公平的条款就有适用余地,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对合同予以撤销,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该技术信息的权利。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显失公平条款中的“等”包括双方当事人之间谈判能力不平等、议价能力存在明显悬殊等类似情形。在本案中,难以否认的事实是,乙药业公司为了控制甲公司所生产的新机器不外流,要求在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归属于乙药业公司。尽管甲公司知晓这一约定的含义,但考虑到乙药业公司是甲公司的最大买家,处于买方优势地位,且格式合同本身就是由乙药业公司单方提供的,虽然里面嵌入了这一条不平等条款,但甲公司为了取得最大买家的订单,在双方谈判地位、能力不等的情况下也被迫接受了这一约定。在该信息技术商业价值巨大、研发投入未支付相应代价,且双方谈判地位存在明显悬殊的情况下,可以认为乙药业公司利用其处于谈判优势的地位,技术信息的权利归属至少存在一定程度的争议。

上述分析表明,在涉及侵权行为的犯罪案件认定中,关于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有时候需要行细辨析。如果商业秘密权利人究竟是谁在民事上存在较大争议,就应当通过民事途径解决,而不宜作为犯罪处理,否则既可能冲击法律统一性原理,也可能动摇刑法谦抑性。

(“刑民(行)关系与犯罪认定”之七详见于《法治日报》2021年6月2日11版)